苏安院〔2020〕68号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把《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13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苏安院〔2020〕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为学校深化改革、提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根据《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 、《深化新时代江苏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苏教师﹝2020﹞12号) 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高校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专业课教师。 “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教师。

“双师型”教师分为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高级“双师型”教师。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对象是专任教师中的专业课教师；“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的对象是专任教师中的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教师。校外兼职教师、校外兼课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双师型”（“双师素质”）教师每年认定一次，认定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需要重新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专业课“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认定对象上一年度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

2.认定对象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同时受聘高校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专业课初级“双师型”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

专业课教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3.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4.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5.近五年中有2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6.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7.本人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技能竞赛取得一等奖及以上；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技能竞赛级别以教务处认定为依据）；

8.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二）专业课中级“双师型”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

专业课教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3.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4.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

5.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1项；

6.有五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7.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2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8.本人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本人在国家级技能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取得一等奖及以上（技能竞赛级别以教务处认定为依据）。

（三）专业课高级“双师型”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

专业课教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三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3.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4.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5.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者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2项以上；

6.本人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7.有十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5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第六条 公共课“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认定对象上一年度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

2.认定对象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作为理论教学能力的必备条件；

3.认定对象是新入职教师的，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实践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

公共课教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职业资格包括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导游资格、会计从业资格、认证人员职业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翻译专业资格等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裁判员、教练员，职业汉语水平等级证书、剑桥商务英语证书、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准精算师资格、培训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普通话测试员等；

2.近5年赴企业考察观摩、调研学习累计不少于2个月；

3.近5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或国际上赛事中获得奖励；

4.近5年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并取得授权；

5. 近5年参加省级或国家级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组织的连续不少于4周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并取得“双师型”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第七条 专业课“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1.认定对象上一年度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

2.认定对象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作为理论教学能力的必备条件；

3.认定对象是新入职教师的，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实践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

专业课“双师素质”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符合上述“专业课初级“双师型”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之一。

第八条 实践课“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1.认定对象上一年度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

2.认定对象须取得助理实验师或助理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并通过国家技能鉴定获得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3.认定对象是新入职教师的，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理论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

实践课教师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非实验（实习）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

2.近5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或国际上赛事中获得奖励；

3.近5年参与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专业资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中完成一定的建设工作，且成绩突出；或荣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参与学校重大项目申报，成绩突出。

4.近5年主持一项或主要参与（前五名）2项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委托单位使用，效益良好；

5.近5年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并取得授权；

6.近5年参加教育部认可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学习培训，取得双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双师型”教师（“双师素质”教师）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个人申请。符合“双师型”（“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双师型”（“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初审。各教学单位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汇总后报送人事处。

（三）审查。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对申请人的教师资格、学历、职称、职业资格及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等资料进行审查。

（四）评议。由人事处牵头组成评议小组（一般为7人）进行评审，确定“双师型”（“双师素质”）教师名单。

（五）公示。由人事处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六）发文认定。“双师型”（“双师素质”）名单经公示后，若无原则异议，经学校批准，由人事处制发认定文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双师型”（“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双师型”（“双师素 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

附件1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双师型”（“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性  别 |   | 入 职 时 间 |   | 所在院部 |   |
| 学  历 |   | 最后学历专业 |   |
| 学  位 |   | 承担教学专业（学科） |   |
| 职  称 |   | 承担本专业（学科）教学开始时间 |   |
| 职  务 |   | 教学专业相关企业工作时间 |   |
|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   |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
| 申请认定类型 | 高级□、中级□、初级□“双师型”教师，“双师素质”□教师 |
| 认定条件     | 个人符合实践教学能力（理论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条款及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 双师型教师 | 符合条款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双师素质教师  |   |   |
|   |   |
|   |   |
| 院 部 审 核 意 见 |             同志填报材料真实，符合高级□、中级□、初级□“双师型”教师，“双师素质”□教师认定资格条件要求，同意推荐为高级□、中级□、初级□ “双师型”教师，“双师素质”教师□。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审核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 科研处意见 | 审核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 人事处意见 | 审核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
| 评议小组评审意见 |      评议小组成员（签字）：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认定结果 |    经学校研究认定，该同志具备高级□、中级□、初级□“双师型”教师，“双师素质”□教师资格，同意认定为高级□、中级□、初级□ “双师型”教师，“双师素质”教师。聘期自        年      月      日始。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双师型”（“双师素质”）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教研室 | 姓名 | 学历、学位 | 职称 | 申报“双师型”教师 | 申报“双师素质”教师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填报二级学院（部）（盖章）：                    负责人签字：